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43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 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5年11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数量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公司董事会认为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权数量共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一)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行权价格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9,411,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度派现金红利已于2015年7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行权前发生派息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P=原P-V=8.10-0.024=8.076元$$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的期权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
  - (二)确定201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调整激励对象、期权数量
 

因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共计6.7万份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2014年度考核结果未能达到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条件,取消其已获授但第一个可行权期未行权的共计10.8万份股票期权,以后考核年度股票期权不受影响。

鉴于以上所述,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
- 三、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44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
2.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 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5年11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公司董事会认为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权数量共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条件及已满足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Q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li> <li>Q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ul>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Q 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5%;</li> <li>Q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55%,增长率为21.16%,两项指标均满足行权条件。</li> </ul>	公司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8,424,547.22元,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1,73,241.85元,增长率为25.73%;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3%,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55%,增长率为21.16%,两项指标均满足行权条件。
3. 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315,408.9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73,241.85元,均高于股票期权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2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水平和不为负。	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315,408.9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73,241.85元,均高于股票期权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2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Q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li> <li>Q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li> <li>Q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li> <li>Q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li> </ul>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5.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激励对象考核总体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Q 年度考核不合格被免除的0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不合格激励对象本年度之后未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仍然有效;</li> <li>Q 作为激励对象的标兵、能手在2014年度未达到标兵、能手标准的0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当年度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以后考核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受影响。</li> <li>Q 其他123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li> </ul>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的行权条件,因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共计6.7万份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2014年度考核结果未能达到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条件,取消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共计10.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将注销股票期权5万份,其他123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可行权的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1. 股票期权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 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徐承飞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00	200,000	1.69%
2	周先立	副总经理	600,000	120,000	1.01%
3	刘智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0,000	0.84%
4	郑江福	副总经理	500,000	100,000	0.84%
5	刘忠智	副总经理	500,000	100,000	0.84%
6	丛建廷	总工程师	500,000	100,000	0.84%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等(917人)		8,161,000	1,632,200	13.75%
8	2014年度业绩考核不符合行权条件4人		107,000	0	0.00%
合计			11,868,000	2,352,200	19.82%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公告》。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日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若在行权期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或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 第一个可行权日行权期限:2015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4. 可行权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起算;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 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日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付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6.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可行权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4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杭州精工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战略,2015年12月25日,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自然人赵越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合法持有的杭州精工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赵越先生,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参照杭州精工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研究所”)9月份经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以2015年11月30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结合机电研究所2015年9-11月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机电研究所的股权,机电研究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自然人赵越先生与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机电研究所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自然人赵越,其身份证号码3101101968\*\*\*\*\*,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19幢1单元401室。赵越先生现任机电研究所总经理,持有机电研究所75%的股权,其与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机电研究所75%股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查封、冻结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5,016	862,68
负债总额	215,56	414,83
应收款项总额	324,13	56,83
所有者权益	1,029,50	447,85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154,32	74,57
营业利润	-851,74	-582,73
净利润	-846,92	-5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8	-325,19

截至至本公告披露日,机电研究所无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没有为机电研究所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公告披露。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公告编号:2015-64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4日(星期一)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3日-2016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日15:00至2016年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述系统投票权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述系统投票权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5. 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6. 出席会议对象:
    - (1) 凡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投资过深交所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7.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榭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出席)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股东为QFII的,其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9:00-12:0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榭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程序如下: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00667
    - 2. 投票简称:美好投票
    -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在投票当日,投票软件“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总数。
  5.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应选择“买入”。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41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6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2.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3.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4.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5.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6.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7.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8.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9.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10.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11.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12.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13.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14.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15.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智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16.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